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品宅配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尚品宅配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维尚”）计划 2017 年度需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华实业”）继续租赁房产使用，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415.00 万元。

2、相关审议程序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现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足 1,000.00 万元，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佛山市南海信华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：91440605231831821Y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平地东约村

法定代表人：李耀华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01 月 01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制造：空调机配件，家用电器，五金制品，模具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2、关联关系

本公司持股 4.5%的股东李钜波（过去 12 个月内因持有公司 6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关联方）持有信华实业 20%股份且担任信华实业的副总经理，因此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具体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计划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对象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7 年度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关联方租赁交易	信华实业	李钜波	厂房租赁费	415.00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发展过程中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。上

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旨在降低成本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满足客户需求。交易定价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文件、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蒋伟森

江荣华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